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內幕消息 融資租賃協議的違約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佈。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違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黑龍江建三江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租賃展期協議（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正澤美業與黑龍江建三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租賃展期協議，黑龍江建三江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正澤美業支付人民幣437,500元、人民幣437,500元及人民幣437,500元，三筆款項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租賃展期協議下的第一筆、第二筆及第三筆分期付款（「未付分期付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黑龍江建三江連續10個曆日未能支付到期利息，或於30個曆日未能支付累計逾期付款，即構成一項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儘管正澤美業屢次提出要求，但黑龍江建三江仍未支付未付分期付款。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租賃協議及租賃展期協議已發生違約事件。

## 對有關違約情況作出的回應

正澤美業一直在積極與黑龍江建三江就償還未付分期付款進行溝通。正澤美業近期獲黑龍江建三江告知，彼等無法確定還款。本公司正在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本集團針對發生違約事件應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亦正在評估有關違約事件對本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並將盡其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可能行動，務求向黑龍江建三江收回全部到期但未獲支付的未付款項。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事宜的任何發展。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停職)；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